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补告〔2025〕37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正惠州市博罗县 2025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关于我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3日发布的《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本公告为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公告)》(博府征补告〔2025〕18号),由于该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用有所调整,现将更正部分公告如下,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一、社会保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7.11万元23%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2755万元,

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其他事项

公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附件：《博罗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本公告为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则公告）》（博府征补告〔2025〕18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